**四川音乐学院涉外（含港澳台）**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护来我校工作、学习、访问的境外师生和我校出境工作、学习、访问的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校办学的国际交流。

本预案依据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

**一、涉外突发事件的当事人**

 本预案适用于一切与我校有关的涉外（含港澳台）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来我校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在我国境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而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紧急事件等。

2、我校派往境外（含港澳台）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师生在境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而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紧急事件等。

3、我校承办、合办或协办的在成都举行的涉外会议、培训讲座、社会调查、联谊活动等场合发生的各种紧急状况。

4、其他可能严重损害我校对外关系的涉外突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配合原则。与学校有关的涉外突发事件，由四川音乐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处以及各院系密切配合，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二）快速反应原则。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工作中，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与分工，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做到快速反应、机动灵活，高效开展处置工作。

（三）减少损失原则。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地减少涉外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减少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

（四）请示报告原则。牢固树立“外事工作无小事”的观念，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要及时报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要经上级机关批准，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处理情况整理上报。

（五）依法处置原则。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时，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办事，信守我国缔结和加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公约，尊重国际惯例，维护我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三、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四川音乐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院长担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部门、院系领导为组员。“校应急委”的日常工作由校长办公室安排协调。

四川音乐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长： 林戈尔

副组长： 文云英 侯 钫 孙洪斌 牟文虎

成 员： 党办、院办、宣传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后勤处、网管处以及各院系负责人

联络员： 孙芝璐

（二）“校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涉外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事件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一般涉外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中及时收集整理有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信息，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为当事人提供救助及善后处理；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救援信息；在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中，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指挥下，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负责信息沟通及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三）“校应急委”的联络方式为：028-85430297

**四、涉外突发事件的类别**

按照涉外突发事件的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将其分为（Ⅰ、Ⅱ、Ⅲ）三级。

 （一）Ⅰ级涉外突发事件

（1）来我校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有一人以上在我国境内失踪、死亡或遭受重大人身损害或者因触犯我国法律被公安机关逮捕；

（2）我校派往境外（含港澳台）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师生有一人以上在境外失踪、死亡或遭受重大人身损害或者被境外警方拘捕。

（3）我校在承办、合办或协办涉外会议、培训讲座、社会调查、联谊活动等过程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一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意外事故的。

 （二）Ⅱ级涉外突发事件

（1）来我校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有一人以上在我国境内受轻伤或遭受重大财产损害或者因触犯我国法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我校派往境外（含港澳台）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师生有一人以上在境外受轻伤或遭受重大财产损害或者被境外警方传唤。

（3）我校在承办、合办或协办涉外会议、培训讲座、社会调查、联谊活动等过程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财产损害的意外事故的。

（三）Ⅲ级涉外突发事件

（1）来我校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有一人以上在我国境内突发疾病或者与我国公民产生民事纠纷；

（2）我校派往境外（含港澳台）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师生有一人以上在境外突发疾病或者与境外居民产生民事纠纷；

（3）我校在承办、合办或协办涉外会议、培训讲座、社会调查、联谊活动等过程中发生组织混乱、设备故障或者受到外界干扰。

**五、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一）预警机制

1、来我校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派专人负责陪同接待、安排食宿，对于发生的突发状况，及时向“校应急委”报告，“校应急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

2、我校派往境外（含港澳台）访问、工作、学习或参加会议、联谊活动的师生，学校任命团队负责人，在境外出现突发情况，及时与学校应急委员会取得联系，并及时寻求当地中国大使馆或当地政府的帮助，校应急委员会在国内国外全力协助。

3、我校在承办、合办或协办涉外会议、培训讲座、社会调查、联谊活动等过程中，委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对每一个细节应当反复斟酌，尽量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向校应急委报告。

（二）现场处置

1、一旦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就立即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报告。指挥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小组成员时刻保持联络畅通，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

2、指挥小组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迅速了解事件的性质与类别，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现场，控制局面，制止事态的发展，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迅速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处置涉外突发事件我校教职工在迅速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同时，应及时判明事件性质、规模、危害程度等，根据处置权限进行处置，迅速控制事态；超出处置权限的应及时上报，不得延误。

4、救护伤患，疏散学生，维持秩序。群体性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场的我校教职工应迅速抢救伤员，疏散学生，配合官方人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迅速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涉外突发事件中在场的我校教职工应及时摸清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了解外方的要求，迅速向相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上级指示妥善处置。

6、谨慎应对媒体报道。发生与我校有关的涉外突发事件之后，在事件没有妥善处理完毕之前，我校教职工不得对任何媒体就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过程和处置情况妄加猜测，所有关于突发事件的评述由校应急委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示应对。

（三）后期处置

1、善后处理。境内发生的涉外案件，根据公安机关的案件处理进程，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视情况恢复相关涉外活动的正常进行，不能继续进行的，及时取消活动，撤回人员，恭送外宾；境外发生的涉外案件在当地公安机关以及中国大使馆的协助处理完毕后，尽快回国。

2、调查报告及总结。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校应急委员会应及时撰写事件调查报告和处置工作总结报告，提交学校行政会议审议后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六、责任与奖惩**

（一）奖励。对于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中反应迅速，措施得当，避免了重大损失教职工要给与表彰和奖励。

（二）惩罚。对于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中推脱责任，玩忽职守，造成损害扩大的教职工，要追究经济责任，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四川音乐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从颁布之日起实施。